

上海城市剧院委托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0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6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上海城市剧院委托运营管理服务项目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2000251222161829-12300815**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项目名称：上海城市剧院委托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1226-K00007908、1226-00007907

预算金额：3,900,000.00 元（国库资金：3,9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3,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城市剧院委托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数量：2

预算金额（元）：3,9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运行上海城市剧院，保障剧院有序运营。包括但不限于组建专职管理团队，每年策划若干主题演出季，开展营业性演出、保障政府用场，做好剧院物业、后勤及设施设备管理及保障，开展相关公益活动。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02 月 06 日起至 2027 年 02 月 05 日 24 时止。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 3.其他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依法设立的其他组织、分支机构；

(2) 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

(3) 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4) 本项目不接受组成联合体，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5)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五、招标文件的领取

1.合格的投标人可于 **2025-12-30** 至 **2026-01-07**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截至，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注：本项目报名不审核，相关资料请按招标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可在本公告发布日至结束日内**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标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何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的操作流程步骤，本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2026-01-20 09:30:00** 之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将予以拒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6-01-20 09:30:00** 时整在**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3009号祥鹿大厦9楼909室**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数字证书（CA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2.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远程开标，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已完成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工作，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八、其他事项

1、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开标等相关要求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规定执行。开标时，若投标人违反《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闵行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莘北路 525 号 联系人：吴老师 电话：021-64982670
1.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1.1	招标代理名称：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3009 号祥鹿大厦 909 室 联系人：王豪 何妍 联系电话：18017815180 电子邮箱：wolforget@163.com
2.2（7）	其它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第四条“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2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4 日 17:00 时
9.2	商务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人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营业执照复印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的）； （8）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p>(9)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11) 无行贿犯罪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1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13)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9.3	<p>技术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1)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p> <p>(2) 综合评价法的评分表中各评分项相关的证明文件；</p> <p>(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技术文件和资料。</p>
11.2	合同价格调整方式：见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11.3	备选方案：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1.4	报价的附加条件：不接受附加条件的报价。
11.7	最高投标限价：3,900,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报价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中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12	投标货币：人民币
13.2	<p>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p> <p>(1) 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信用查询截图；</p> <p>(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4) 无行贿犯罪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p> <p>(5)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次。</p>
13.3	其它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无
14.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有效期：90 天。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标准和细则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9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p> <p>中标人数量：1 名</p> <p>排序原则：综合评分由高到低</p>
32	服务增减数量：详见合同
34	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送中标通知书。
35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6.1	履约保证金：详见合同
37	<p>招标代理费：</p> <p>本次招标项目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代理费金额为 38200 元。</p> <p>招标代理费用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标准，上下浮动率为 0%。</p> <p>计算公式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按照总预算金额为 390.00 万元，招标代理费为</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00*1.5\%+(390-100)*0.8\%=3.82$ 万元</p> <p>招标代理费用的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p> <p>收款账户信息：</p>

	<p>户名：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p> <p>账号：2163 9010 0100 145 127</p> <p>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七宝支行</p>
<p>40</p>	<p>投标人须知补充条款：</p> <p>(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p> <p>(2) 是否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p> <p>(3) 是否提供样品：不要求提供样品</p> <p>(4)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方法：</p> <p>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此 PDF 格式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p> <p>凡电子投标中需要投标投标人提供上传本单位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应扫描成.jpg 格式的图片后插入到编制目录的 WORD 文档中，最后转成 PDF 格式文件上传。</p> <p>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p>
<p>41</p>	<p>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附件所示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一、总 则

1 招标条件

1.1 招标人（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落实相关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款项。本招标文件提出明确技术和商务要求，已具备项目招标条件。

1.2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代理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代理

2.1.1 指依法取得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为**培旭澄招标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合格的投标人

- （1） 除非下文另有规定，凡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有能力提供合格的招标货物和服务的供货人，从招标代理直接获得招标文件后，均可投标。
- （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设计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应侵犯或违反任何第三方的工业产权、知识产权或引起索赔。
- （5）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7） 其它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投标人的其他规定。

3 服务

3.1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2 知识产权

3.2.1 投标人应明确列出自己或相关制造商拥有的、与所提供服务相关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并在投标书中承诺，如果投标人中标，将许可该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使用上述列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如有未列出的与该招标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则默示为许可招标人使用。上述明示和默示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的许可使用费，均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中。

3.2.2 投标人还应承诺，投标人投标的技术方案或产品等，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若投标人中标可能会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那么投标人声明主动放弃中标，或者全部承担由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引起的全部责任和赔偿费用，包括因侵权而造成招标人的后续使用费。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招标代理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过程中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和修改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发现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招标代理提出，由此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

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 5.3 招标文件条款如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相矛盾的，以现在法律法规为准；国家对本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如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的，以国家标准要求为准。

6 招标文件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邮件、信函或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
- 6.2 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分送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潜在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将被视为编制投标文件时已充分考虑到上述修改。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 7.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回复、招标文件修改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后发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编制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采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本为准。

8.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两部分组成，两部分文件可以合并装订成一册。

9.2 商务投标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技术投标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内容并按照本须知规定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如有要求)和总价。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人工费、社会保障费、保险费、材料费、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在服务管理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1.2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中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税前价格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3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投标人对每种服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4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其他附加条件的报价。

11.5 如投标人在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外附有折扣或降价声明，折扣或降价声明应明示具体方法及详细适用范围或详细分项报价。

11.6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超出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其超出部分报价应予以剔除，除非招标人愿意购买该超出部分内容。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招标文件内容的服务仍然为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其漏项的价格应由投标人自行消化，不得增加报价。

11.7 本次招标是否设置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最高投标限价的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1.8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最低投标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1.9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对上述报价做出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投标人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经认定为不合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2 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代理和招标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证明是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其他部分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3.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的文件；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 投标保证金

14.1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通过书面提交、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6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16.1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提交的

投标文件的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 16.2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 16.3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 16.4 投标文件应以 A4 篇幅进行编制，正文宜采用小四字体，1.5 倍行距。正文应逐页标明页码，若有投标文件总页码限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加密

- 17.1 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18 投标截止期

- 18.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公开招标采购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 18.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9 递交投标文件

19.1 投标人代表须在“**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及地点递交。

19.2 出现**第 7.3 条**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21.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3 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在“**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远程开标。

22.2 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开标大厅进行。

22.3 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2.4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并在 30 分钟内签到完成。

22.5 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签到完成后 30 分钟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2.6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

进行签名确认，并在 30 分钟内确认完成。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2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的规定；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的分项预算）；

（5）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6）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7）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4.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详细评标标准和细则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2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

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4.3 投标人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2 凡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第 4.5 条规定的任何情况之一，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直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3 投标人简单地复印或照搬招标文件中的产品及服务技术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

25.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关名次排列。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7 投标的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详细评审应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的评标细则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

28 与招标代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8.1 除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代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8.2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比较和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9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的规定和评审结果将通过投标文件初审的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排序的一定数量投标人依次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或者采用其它方式完成项目采购。

六、授予合同

30 合同授予标准

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 1 中标候选人，如果上述第 1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为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将合同依次按上述规则授予通过合同授予前审查的后序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1 合同授予前的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中标人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

31.2 授标决定将考虑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在招标期间是否有实质性变化，其基础是审查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他资料。

31.3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各类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表等有弄虚作假和欺骗招标人的情况，招标代理有权拒绝其投标，并视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对不讲诚信的投标人做出相应处理。

31.4 如果审查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把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并对下一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约定作类似的审查。

32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第四章 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3 接受和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34 中标通知书

34.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6 履约保证金

36.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5 条或 36.1 条**规定执行，招标代理和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以将合同授予通过合同授予前审查的后序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7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以及支付的金额和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保密要求和其它

38 资料机密性

不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任何投标人都应将招标文件视为机密文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有关资料。同样，投标人递交的所有信息和材

料也将被视为机密。

39 条款效力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存在矛盾或不一致的情形，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40 补充条款

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条款。

4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 评标总体要求:

1.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履行职责, 严守秘密, 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 (4) 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5)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6)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 与招标项目或与投标人或其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8)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

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 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1.5 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2 评标步骤:

整个评标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 (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评标要求：

- 3.1 评标小组由 5 名（含）以上单数评委组成。
- 3.2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评委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 3.3 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4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 4.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4.3 评标委员会将对报价范围进行审查。如果投标总价中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方式为将其他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 4.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纠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除非单价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位；
 - (3) 当各分项设备或服务的总价之和与投标总价不符时，将以各分项设备或服务的总价之和为准纠正投标总价；

(4) 对其他错误的纠正方法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下各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无需经过澄清而直接被否决：

- (1)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不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
-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4)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对报价较低做出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投标人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经认定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 (5) 投标人所提供资料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 (6) 产品不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
- (7) 投标文件内主要名称或投标内容编写有与本项目无关，张冠李戴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存在明显实质性未响应或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否决投标的情况。

4.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方法纠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总价，纠正后的投标总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旦中标，纠正后的投标总价即为合同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纠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4.7 评标委员会对一部分投标作否决投标后，其他的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分为报价评分、商务技术评分。报价评分满分 10 分，商务技术评分满分 90 分。

5.2 报价评分标准

5.2.1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最低价

5.2.2 报价评分 = $10 \times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价}}$

5.2.3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 关于小微企业：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具体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5.3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满分 100)	评分要素和标准
1	报价评分	0-10 分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2	需求理解	0-4 分	评审内容： 1、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及重难点分析，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2分） 2、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以及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议合理性和可行性。（2分） 评审标准： （1）项目需求理解透彻，把握精准；重难点分析全面深入，能结合以往成功经验进行充分论证；应对措施及建议极具针对性与创新性，可行性高的，

			<p>上述两项内容每项内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2) 任何一项仅简单提及及相关概念，未展开有效分析或提供具体说明，该项得 1 分。</p> <p>(3) 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 0 分。</p>
3	整体项目方案	0-25 分	<p>评审内容：</p> <p>1、服务方案包括服务理念、管理架构、达到的服务目标和承诺、对服务项目的理解、具体实施机构、服务的内容、工作程序（流程）、文件归档措施等；（5 分）</p> <p>2、项目实施工作计划、演出场次和演出内容的制定；（10 分）</p> <p>3、城市剧院平稳过渡（含接管、返还剧院）等处理方案；（5 分）</p> <p>4、项目整体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5 分）</p> <p>评审标准：</p> <p>(1) 理念目标明确，组织管理制度健全；工作内容全面、流程规范、技术路线合理；整体方案系统性强，逻辑严密，与需求高度契合，创新性、操作性俱佳，1、3、4 项内容每项评审内容得 5 分；最高得 25 分最高得 25 分；任何一项内容要点覆盖全面，表述清晰，但在细节的深入程度略有瑕疵，该项得 4 分；任何一项仅提及及相关概念，未展开有效分析或具体说明，该项得 3 分；任何一项虽有部分实质性描述，但内容较为空泛、逻辑连贯性欠佳，或未能与项目实际有效结合，该项得 2 分；任何一项仅有零星提及且缺乏实质性描述，逻辑结构不清或严重偏离项目实际，该项得 1 分；任何一项无相关内容的，该项得 0 分。(2) 第 2 项实施计划周密得 10 分；尚可优化的得 6 分；缺乏针对性得 3 分，无描述得 0 分。</p>
4	运维保障管理服务方案	0-6 分	<p>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对场地设备故障排查与辅助维护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对整个项目需求的构建和表述是否合理、完整、可行。</p> <p>评审标准：</p> <p>(1) 日常维保方案完善、满足需求且有针对性的 6 分；</p> <p>(2) 方案可行合理，尚可优化的得 4 分；</p> <p>(3) 方案描述简单，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 2 分；</p> <p>(4) 无描述的得 0 分。</p>
5	项目负责人配置	0-3 分	<p>评审内容：</p> <p>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职称、具有类似本项目的管理经验丰富，能够带领项目组成员完成项目的，得 3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不同时满足该条件的得 0 分。</p>

6	项目人员配置	0-12 分	<p>评审内容： 1、岗位架构图清晰，设置合理；（4分） 2、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4分） 3、人员详细情况（资格、年龄及专业经验等）。（4分）</p> <p>评审标准： （1）岗位架构科学完整，分工合理，职责界面清晰；人员配置充足稳定，流动率低，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团队资历深厚，资格证书齐全有效；上述三项内容每项评审内容得4分，最高得12分； （2）任何一项内容要点覆盖全面，表述清晰，但在部分细节的深入程度或精确性上略有瑕疵，该项得3分； （3）任何一项仅简单提及及相关概念，未展开有效分析或提供具体说明，该项得2分； （4）任何一项虽有部分实质性描述，但内容较为空泛、逻辑连贯性欠佳，或未能与项目实际有效结合，该项得1分； （5）任何一项无相关内容的，该项得0分。</p>
7	演出剧目资源情况	0-8 分	<p>评审内容：演出剧目资源情况</p> <p>评审标准： （1）剧目具有艺术性、国际/国内影响力、原创性、市场美誉度高的得8分； （2）剧目缺乏艺术性、国际/国内影响力、原创性、市场美誉度的得4分； （3）未提供的得0分。</p>
8	国内外演出团队资源情况	0-8 分	<p>评审内容：国内外演出团队资源情况</p> <p>评审标准： （1）资源丰富、演出团队的影响力、作品的质量、合同执行力高的得8分； （2）演出团队的影响较大、作品的质量较优、合同执行力较好的得6分； （3）演出团队的影响力、作品的质量尚可，合同执行力略有不足的得4分； （4）演出团队的影响力、作品的质量、合同执行力差的得2分； （5）未提供的得0分。</p>
9	新剧目创作能力	0-7 分	<p>评审内容： 新剧目创作能力（提供原创剧目研创方案、可提供主创团队简介、履历等）</p>

			<p>评审标准：</p> <p>(1) 研创剧目的艺术性、可行性、影响力和原创剧目的推广能力、市场前景性强的得 7 分；</p> <p>(2) 研创剧目的艺术性、可行性、影响力和原创剧目的推广能力、市场前景性尚可的得 5 分；</p> <p>(3) 研创剧目缺乏艺术性、可行性、影响力和原创剧目的推广能力、市场前景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10	服务承诺和剧院安全保障措施	0-5 分	<p>评审内容：</p> <p>1. 经营管理期间服务承诺、考核惩罚保证等；</p> <p>2. 物业管理及后勤保障方案；</p> <p>3. 剧院安全保障措施和预案。</p> <p>评审标准：</p> <p>(1) 承诺明确、方案详实、相应的安全保障配套措施及预案具体的得 5 分；</p> <p>(2) 有相关描述、方案不切实际的得 2 分；</p> <p>(3) 未提供的得 0 分。</p>
11	收支测算合理性	0-5 分	<p>评审内容：运营过程中经济收支情况及项目财务测算准确性、合理性。</p> <p>评审标准：</p> <p>(1) 收支核算及各分项费用等准确合理的得 5 分；</p> <p>(2) 收支核算及各分项费用等基本合理的得 3 分；</p> <p>(3) 收支核算及各分项费用等合理性较差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12	社会公益评价	0-3 分	<p>评审内容：</p> <p>秉承艺术普及与行业发展的公益责任，根据各投标人以往开展的文化公益活动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 活动是否为有层次、有品质、有深度的文化活动；2. 活动策划方案是否贴合该剧院特色、是否具有影响力、执行力、普及率等。</p> <p>评审标准：</p> <p>(1) 活动丰富、有层次、有品质、深度较高，方案切合实际、影响较大、执行度高的得 3 分；</p> <p>(2) 活动尚可、方案可行度不高的得 2 分；</p> <p>(3) 活动方案略有不足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13	项目实施情况	0-4 分	<p>评审内容： 承接类似项目实施情况（需提供相关证明）。</p> <p>评审标准： 根据近三年内类似实施情况，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加至 4 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实施情况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证明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p>
----	--------	-------	--

5.4 综合评分

投标人的综合评分=报价评分+所有评委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算术平均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6.1 评标委员会将所有通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9 条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撰写评标意见表。
- 6.2 若出现最终综合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若出现最终综合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有利于招标人为原则采取投票表决的方式决定排序。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上海城市剧院由闵行区政府出资建造，于 2009 年 11 月开始运营，剧院坐落于上海闵行区莘庄地铁站南广场都市路 4889 号，是春申文化广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剧院建筑面积 7,012 平方米，建筑设计座位 1090 个（乐池抬升时实际座位 1037 个），分上下两层观众席。剧院可供音乐会、芭蕾及舞蹈、话剧、音乐剧、儿童剧、地方戏曲、文艺晚会等多种形式表演使用，也是会议、庆典、讲座、培训的优选场合，为中型乙级剧院。自运营以来，剧院以展现国内外优秀演出剧目、开展艺术普及教育、支持社区文化建设、增强民众艺术修养、服务于西南地区居民、政府及企事业单位为目标，致力于打造上海西南地区的文化艺术中心及文化地标。

剧院地理位置优越，位于地铁莘庄站南广场南侧，临近莘庄交通枢纽（A20、A4、A5、A8 高速公路交汇点）。剧院所在春申文化广场拥有 169 个车位（春申文化广场相关单位合用）的地下车库。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1、剧院定位

➤ 引进优秀的管理团队，对剧院演出内容安排有鲜明的特色与要求，每年精心策划若干主题演出季，引入国内外优秀剧目，为市民提供精品演出服务；

➤ 提升剧院自身内容特色与生产力，开展原创剧目创排与推广，积极对接上海国际艺术节等平台，开展业内交流与合作，提升剧院行业影响力，逐步将上海城市剧院打造成创作型、生产型、输出型剧院，成为上海的文化地标和西南地区的文化艺术中心；

➤ 秉承艺术普及与行业发展的公益责任，通过开展公益演出、公益活动、优惠票活动、艺术普及教育活动等形式，向市民提供有层次、有品质、有深度的文化活动；

➤ 为闵行区委区政府相关部门主承办的公益性、群众性活动提供场地服务。

2、剧院设施

剧院内设有 2 个排练厅，一为合唱和交响乐团排练之用；二为舞蹈排练之用。设施完善，配备乐池、升降舞台、音罩、乐队平台等，能够满足国内外不同类型的话剧、舞台剧、音乐剧、舞蹈等文艺演出，并可进行中大型电视综合文艺演播和召开多媒体会议，剧院辅助用房包括化妆间、贵宾厅、服装道具间等。

（一）观众席

池座位数	726 个
座椅排距	0.95m
座宽	0.55m（部分贵宾座 0.58m）
最远视距	22.5m

水平控制角	40 度
视线处理	每排升高“C”值 0.12m, 总升高 3.44m
楼座数	311 个
座椅排距	0.95m
座宽	0.55m (贵宾座 0.65m)
最远视距	22.5m
水平控制角	30 度
视线控制角	升高 2.233m

(二) 舞台

基本台尺寸	深 22m; 宽 24m; 高 23.84m (舞台面至上空棚顶)
侧台	深 16m; 宽 15m、8m; 高 10.3m
台口尺寸	宽 18m(净台口 16m); 高 10m
舞台面高度	0.851m
舞台按机械舞台设计 10 块主升降台	<p>升降范围-2.5m\+1.5m</p> <p>其中一块作为道具运送块-5m 至 0m</p> <p>每块升降台尺寸 18m*2.8m</p> <p>乐池: 升降栏杆范围-0.75 至 0.1; 升降乐池范围-2.10、-0.75 至 0.1</p> <p>合唱: 前主台-1.9 至 1.6; 子台 X2 升 0.7</p> <p>后主台-4.8 至 0.9 (道具运送块); 子台 X2 升 0.7; 主台长 16mX2.4m; 子台在主台上 0.8m 与 1.2m 宽</p> <p>主旋转台: 直径 7.65m, 边缘线速度 0.01 至 1.0m/s, 载荷动 200kg/平方米, 静 400kg/平方米; 子升降转台直径 2m, 边缘线速度 0.01 至 0.6m/s, 升降速度 0.01 至 0.2m/s, 范围-2.9 至 +2.1m</p> <p>侧升降块: 2 台 3.2X2.0m, 范围-2.9 至 1.6m</p>

(三) 舞台机械部分

1.1 台上机械			
序号	部件	单位	数量
1	大幕机	套	1

2	二幕机	套	1
3	多功能电动吊杆	套	47
4	侧光电动吊杆	套	2
5	多功能电动吊杆	套	1
6	舞台专用返声罩	套	1
1.2 控制系统			
序号	部件	单位	数量
1	舞台机械 电脑控制台	项	1
2	舞台机械电脑自动化控制系统	项	1
3	系统电气管线, 线槽, 线管, 线缆	项	1
1.3 幕布系统			
序号	部件	单幅面积 (m ²)	数量
1	大幕 (含夹里衬布)	396	2
2	檐幕 (含夹里衬布)	207	6
3	侧幕/竖条幕 (含夹里衬布)	108	12
4	白色无缝纱幕	276	1
5	白色天幕	276	1
6	黑色底幕	276	1
7	前沿幕	79.8	1
8	二道幕	392.7	2

(四) 舞台灯光系统

1.1 舞台灯光控制系统				
序号	部件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1	网络灯光综合控制台	Grand MA2fullsize	台	1
1.2 舞台灯光网络系统				
序号	部件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1	灯光信号网络中继柜	RGB DN2104	台	2

	(控制室)	HUAWEI S3700-28TP-SI-AC	台	1
		RGB DMX2108	台	5
		山特 C1KR	台	1
		图腾 9寸	台	1
2	灯光信号网络中继柜 (硅室)	RGB DN2104	台	2
		HUAWEI S3700-28TP-SI-AC	台	1
		RGB DMX2108	台	5
		山特 C1KR	台	1
		图腾 9寸	台	1
1.3 调光/直通设备				
序号	部件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1	调光/直通立柜	RGB	台	5
1.4 灯具				
序号	部件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1	追光灯	PHIDA PH2500	台	2
2	成像聚光灯	PHIDA PH2000	台	32
3	10度定焦成像聚光灯	PHIDA PH750-10	台	36
4	19度定焦成像聚光灯	PHIDA PH750-19	台	20
5	26度定焦成像聚光灯	PHIDA PH750-26	台	40

6	750W 螺纹聚光灯	PHIDA PH-750BJ	台	40
7	LED 天幕灯	PHIDA PH-LED3013-5C	台	30
8	LED 帕灯	PHIDA PH-LED305	台	104
1.5 安装附材				
序号	部件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1	金属管、线槽桥架	国产优质	批	1
2	电源线	新城	批	1
3	6 路连接电缆	佰艺精工	批	1
4	硅箱电缆	起帆	批	1
5	DMX 信号线	新城	批	1
6	以太网线	安普	批	1
7	标准接插件	威浦	批	1
8	DMX 接插件	国产优质	批	1
9	舞台灯光接线盒	国产优质	批	1
10	舞台面地板盒	国产优质	批	1
11	安装附件及辅材	国产优质	批	1

(五) 舞台音响系统

1.1 调音台及录音系统、音源系统				
序号	部件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1	数字调音系统主控制界面	ALLEN&HEATH dLIVE S5000	台	1
2	数字调音系统混音机架箱 (上场门)	ALLEN&HEATH dLIVE DM48	台	1
3	数字调音系统混音机架箱 (上场门)	ALLEN&HEATH dLIVE DX32 (含模拟输入卡 *4 张)	套	1
4	数字调音系统混音机架箱 (功放室)	ALLEN&HEATH dLIVE DX32 (含模拟输入卡)	套	1

		*4 张)		
5	音频传输协议	ALLEN&HEATH M-DL-ADAPT-A/M-DANTE	套	1
6	主数字调音台/混音机架箱 备份电源	ALLEN&HEATH MPS-16	套	4
7	数字调音系统备份控制界面	ALLEN&HEATH dLIVE C3500	台	1
8	数字调音系统混音机架箱 (上场门)	ALLEN&HEATH dLIVE CDM48	台	1
9	数字调音系统混音机架箱 (上场门)	ALLEN&HEATH dLIVE DX32 (含模拟输入卡 *4 张)	套	1
10	数字调音系统混音机架箱 (功放室)	ALLEN&HEATH	套	1
11	音频传输协议	ALLEN&HEATH M-DL-ADAPT-A/M-DANTE	套	1
12	不间断电源 UPS	山特 SANTAK C6K	台	1
13	专业音源播放器	Apple Mac Pro	台	2
14	专业 CD 机	TASCAM CD-500B	台	1
15	蓝光机	SONY BDP-S5500	台	1
16	固态录音机	TASCAM SS-R200C	台	1
17	监听扬声器	Mackie MR524	只	2
18	监听耳机	DENON DN-HP1000	只	2
1.2 扬声器扩声系统				
序号	部件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1	中央声道扬声器组	EAW	组	1

		QX594i*2		
2	左声道扬声器组	EAW QX594i*2	组	1
3	右声道扬声器组	EAW QX594i*2	组	1
4	拉声像扬声器组	EAW JF26	只	4
5	超低频扬声器组	EAW SB1001	只	4
6	台唇补声扬声器组	EAW UB12	只	6
7	乐池补声扬声器组	EAW UB12	只	6
8	挑台补声扬声器	EAW VFR89i	只	4
9	舞台固定返送扬声器	EAW VFR129i	只	4
10	舞台流动返送扬声器	EAW MW12	只	4
11	数字功率放大器	Powersoft Quattrocanali2404 DSP+DANTE (12 台)	批	1
12	数字功率放大器	Powersoft Quattrocanali4804 DSP+DANTE (7 台)	台	7
13	扬声器监控管理系统	Powersoft Armonia Pro Audio Suite™	套	1
14	千兆网络交换机	HuaWei 千兆交换机 (S1700-24GR-AC)	台	2
1.3 话筒系统				
序号	部件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1	话筒信号分配器	Hirosys	台	4

		16PMSa		
2	线路信号分配器	Hirosys 16PLS	只	2
3	单通道无线话筒接收机	SHURE QLXD4	台	8
4	无线手持话筒	SHURE QLXD2/Beta58A	支	4
5	腰包式发射机	SHURE QLXD1	套	4
6	电容式乐器麦克风	SHURE Beta98H/C	只	2
7	微型领夹话筒	SHURE MX150B/O-TQG	个	4
8	头戴式人声话筒	SHURE WBH53T	个	4
9	乐器电容话筒	SHURE SM94-LC	支	2
10	鼓麦话筒	SHURE DMK57-52	套	1
11	天线分配放大器	SHURE UA844	台	2
12	指向天线	SHURE UA874WB	套	2
1.4 线材管线及安装附件				
序号	部件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1	电源净化/时序器	FURMAN CN-3600S E	台	4
2	精密净化稳压电源	定制	台	1
3	电源配电箱	定制	套	1
4	带护套音箱线（2芯）	2x2.5 m ²	批	1
5	带护套音箱线（4芯）	4x2.5 m ²	批	1
6	电源线	3x2.5 m ²	批	1

7	话筒线	2x0.37 m ²	批	1
8	超五类网线	超五类	批	1
9	卡侬公母	定制	批	1
10	水晶头	定制	批	1
11	莲花头	定制	批	1
12	Speakon 音箱插口	定制	批	1
13	BNC 接头	定制	批	1
14	流动机柜	32U	批	1
15	固定安装机柜	42U	批	3
16	线槽/线管	KBG25	批	1
17	桥架	200x200mm	批	1
18	桥架	100x50mm	批	1
19	舞台综合接口箱（上场门）	含卡侬输入*24，输出*12	批	1
20	舞台综合接口箱（下场门）	含卡侬输入*24，输出*12	批	1
21	扬声器接口箱/盒	定制	批	1
22	安装附件、辅材及其他	定制	批	1

1.5 增补设备

序号	部件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1	环绕声音响（一层）	EAW VR262	只	10
2	环绕声音响（二层）	EAW VR262	只	6
3	音箱挂架	配套	套	16
4	数字功率放大器	Quattrocanali 4804 DSP+DANTE	台	2
5	千兆网络交换机	HuaWei 千兆交换机 (S1700-24GR-AC)	台	2

（六）舞台内通视频监控系統

1.1 舞台内通系統

序号	部件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	----	------	----	----

1	内部通讯主机	Clearcom MS-704	台	1
2	对讲话筒	Clearcom GM-18	支	3
3	双通道有线腰包	Clearcom RS-702	个	10
4	双通道分站	Clearcom KB-702	只	3
5	分站便携式机箱	Clearcom V-BOX	台	3
6	双通道内通墙插面板	Clearcom WP-6	个	10
7	单耳耳麦	Clearcom CC-300-X4	个	15
8	无线内通主机	Clearcom FSII-BASE	台	1
9	无线腰包	Clearcom FSII-BP24	个	5
10	无线系统耳机	Clearcom CC-300-X4	个	5
11	天线分配器	Clearcom SPL	个	1
12	天线	Clearcom FSII-TCVR-24	个	2
13	5路充电器	Clearcom AC60	个	1
14	腰包备用电池	Clearcom BAT60	块	5
15	催场广播吸顶喇叭 后台公共走道、化妆间、工 作间、控制室	BOSCH LBC3951/11	只	48
16	催场广播喇叭开关	BOSCH LBC1400/10 12W	块	8

		BOSCH LBC1410/10 36W	块	3
		BOSCH LBC1420/10 100W	块	2
17	催场广播 分区后级定额功放	BOSCH PLN-6AI0240	台	1
18	分区寻呼话筒	BOSCH PLN-6CS	台	1
1.2 舞台监控系统				
序号	部件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1	高清彩色宽动态摄像机 嵌入半球式, 配套高速云台	SONY SNC-WR630	台	3
2	摄像机云台控制器	HIKVISION DS-1600K	台	1
3	彩色红外摄像机	SONY SNC-VB632D	只	6
4	摄像机电源		套	9
5	液晶电视 工作位	PHILIPS 32PHF5292/T3	台	20
6	液晶电视 舞台监督、控制室、指挥	PHILIPS 43PFF3282/T3	台	4
7	液晶电视 贵宾室	PHILIPS 65PUF6031/T3	台	1
8	液晶吊架/壁架	LOCTEK XPF201	台	25
9	舞台监督控制台		台	1
10	视频矩阵	AVTRONSY DXP1818	台	1
11	硬盘录像机	HIKVISION DS-7716N-I4	台	1
12	临频调制解调器	千兆核心交换机 TP-LINK TL-SG1218PE	台	1
13	有线电视混合器	网络数字高清视频解码器 HIKVISION DS-6910UD	台	1
14	有线电视放大器	LENKENG LKV314V-2.0	台	6
15	有线电视分支分配器	HDMI 光端机	台	23

		LENKENG LCN6378A		
		DVI 光端机 LENKENG LCN6378DVI	台	2
1.3 舞台视频系统				
序号	部件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1	剧场台口 LED 字幕显示屏	GLUX Mosn5	套	1
2	LED 播放控制系统 字幕机播放系统	GLUX	台	1
3	剧场台口八字墙 LED 全彩显示屏	GLUX P4	套	2
4	台口八字墙 LED 全彩显示屏 播放控制系统	GLUX	台	1
1.4 安装附材				
序号	部件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1	金属管、线槽桥架	国产优质	批	1
2	电源线	新城 2.5mm ²	批	1
3	视频信号线	新城	批	1
4	以太网线	安普	批	1
5	音视频接插件		批	1
6	安装附件及辅材	国产优质	批	1

(七) 乐池

乐池为升降池，可降到演出位置，可升到观众厅前排地面标高，也可升至舞台平面。

(八) 剧院资产的维护、修缮。以下剧院资产的维护、修缮工作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第三方承担，费用亦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第三方承担：

i 剧院配电系统管理及维保，按电力法有关规定获得电器试验报告为主，含高压用具；对剧院高压配电间进出端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对剧院楼层配电间的进口端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包括配电开关的维修及更新。

ii 公共应急电源维保；定期对 EPS、安全出口灯、逆变器等日常保养维护。

iii 剧院内外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定期对剧院消防系统进行日常保养维护（包括消防设备的更新与维护），按消防法有关规定获得年度检测通过报告。

iv 剧院内空调及电梯维保；1) 定期对剧院空调系统进行日常保养维护；同时按卫生部要求

每年一次独立对剧院中央空调风管系统进行清洗并取得相应的检测合格及上海市特种设备相关要求，定期对剧院电梯系统进行日常保养维护。

v 剧院内外视频监控系统维保。

1) 弱电系统仅包含视频监控系统。

2) 视频监控系统维保，定期对剧院室内外视频监控系统进行云台清洁、镜头聚焦测试及线路维护。

vi 舞台升降设备的例行维护、修缮。

vii 房屋结构性（仅指房屋结构，不包含房屋内、外装修、装饰）维修和维护工作。

（九）其他：

化妆室：273.34 平方米

服装室：80.60 平方米

灯控室：16.32 平方米

声控室放映室：50.23 平方米

追光室：24.80 平方米

舞台灯光：面广二道，与台面在大屏幕处夹角 49 度，耳光设置四层

3、服务要求

（1）演出场次和演出内容：该剧院应常年有演出，中标人需积极引进国内外优秀剧目，开展原创剧目创排与推广，每合同年度内的演出应不少于 200 场，其中营业性演出（需获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低于 80%。演出平均上座率不低于 80%。

（2）公益活动：中标人需秉承艺术普及与行业发展的公益责任，通过开展公益演出、公益活动、优惠票活动、艺术普及教育活动等形式，向市民提供有层次、有品质、有深度的文化活动。

（3）政府用场：每合同年度应免费保障由闵行区区委、区政府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区各委办局、街镇一级人民政府/党委、区级文化场馆、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等）主承办的会议、活动和公益性、群众性演出 50 天。招标人根据相关部门关于政府用场的具体需求，结合中标人的演出安排，提前至少 30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中标人具体政府用场安排。双方按照先来后到的原则协商解决政府用场档期安排。若遇到临时性、突发性、重大会议或演出活动等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不遵守前述 30 天的限制，在演出场次档期不冲突的情况下，中标人应予以配合，并协助安排。政府用场时，中标人需配合政府用场单位的各项使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装台工作，音响、舞美、器械、乐池、化妆室、道具室及排练厅的使用要求等），提供优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调试及保障、安保、保洁、礼宾等人员），中标人按公益性、群众性演出场地使用的原则，政府用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水、电、场租、服务及技术人员人工费、加班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政府用场时间为每天 8:00-22:00。剧院内与演出相关的灯光、音响、舞台升降设备等应由中标人负责现场操作，中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操作，达到政府用场的相关要求。

（4）经营原则：中标人对该剧院经营应遵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原则，不论本项目运行

费的实际支付情况如何，均不影响中标人以自有资金全面运行该剧院。

(5) 依据“兼顾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原则和“促优罚平”原则，提高该剧院运营效益。以合同年度剧院营业收入 970 万元为底线，于次年将超过该营收底线部分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支付分成。营业收入分成起始基数为 970 万元，超额分成实行超额累进制：营业收入不超过 970 万元的部分，分成比例为 0%；970 万元至 1067 万元（含 1067 万元）部分，分成比例为 10%；1067 万元至 1455 万元（含 1455 万元）部分，分成比例为 15%；超过 1455 万元部分，分成比例为 20%。

营业收入等相关数据以每合同年度剧院运营的审计报告为准。如对营业收入有异议，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审计公司进行审计，乙方及目标公司应无条件配合相关审计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剧院资产及使用：中标人拥有剧院资产的使用权，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对该剧院进行任何形式的装修、改建或将剧院资产带离该剧院，中标人应确保剧院资产的完好和安全，定期对房屋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属于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第三方维护、修缮责任的剧院资产如发生损坏，中标人应即刻告知招标人；属于中标人维修责任的剧院资产如发生损坏，中标人应即刻修复。因中标人或剧院使用第三方的故意或过失而造成剧院相关资产的损、毁或因中标人延迟告知而扩大的损失，因中标人怠于履行检查、维护、修缮工作而造成剧院相关资产的损、毁等均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除剧院资产以外，因演出、运营该剧院所需要的其他一切设施设备等均由中标人自行配备并承担相关费用。

(7) 物业管理及后勤保障：该剧院范围内的物业管理及后勤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分类、保安、保洁、绿化、维护修缮、卫生、消防、除四害、防疫等均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合同期间，剧场内的安全、演员和观众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均由中标人负责。剧目演出期间因剧目经营的需要，在剧院范围的车辆引导、观众引导等为演出提供的服务性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中标人须服从物业服务单位对包括该剧院在内的春申文化广场的统一物业管理及后勤保障，并且承诺遵守物业服务单位于本合同签订前已制定的，及之后不时制定的各项物业管理及后勤保障的相关制度。合同期间，剧院范围内的水、电、卫生、消防、通讯、网络、餐费（15 元/人/餐，具体根据物业管理单位的规定执行）、停车费（150 元/月/车，6 元/小时/车，具体根据物业服务单位的规定执行）、垃圾清运、防疫费用、剧院员工工资、社保等其他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非因演出需要，中标方及剧院使用方不得在该剧院饲养任何动物、宠物。

(8) 维修职责：除本招标文件招标需求第（八）条中所列明的维护、修缮工作外，所有其他剧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内、外装修、装饰，剧院资产中的各类耗材，现有舞台设备的耗材如灯光、音响、多媒体等设备及其所有耗材的维修和更新等）的维护、修缮工作及乙方自行配备的设备设施的维护、修缮工作均由中标人承担，费用亦由中标人承担。

(9) 工作票：中标人需向招标人免费提供每场演出工作票不少于 30 座（一楼 8 排 1-30 座），并为招标人运行的微信公众号另行免费提供不少于 6 座的公益观众票。工作票需提前 10 个工作

日送至招标人处。

(10) 其他：中标人只能在该剧院经营本合同明确的特定的业务，且只能使用合同中指定的名称经营。经招标人同意且在取得相关教学许可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以在剧院资产范围内开设符合剧院定位及目标的艺术教学活动，教学活动不得违法、违规，不得背离该剧院的用途及其定位目标。中标人在取得相关证照的前提下，可以在该剧院内开设简餐服务。该简餐服务的服务群体以该剧院观众为主。提供简餐服务不得违法、违规，不得背离该剧院的用途及其定位目标。

4、人员配备及管理团队要求

➤ 人员配备

管理团队主要人员 3 人以上，包括但不限于剧院运营经理。

剧院现场工作人员 40 人以上，每年员工流动率低于 30%。

➤ 管理团队要求

与投标人有劳动合同关系，具备三年以上社保缴纳记录，有相关工作资质和工作经验；必须在城市剧院驻场管理；

剧院运营经理：具备剧院管理经验。

5、投标人中标后的监督和考核

(1) 运营服务及后勤保障考核办法和指标

为进一步加强闵行区社会事业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和政府的监督管理力度，鼓励经营方不断创新，把上海城市剧院打造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演艺舞台。本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考核内容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制定剧院绩效考核工作方案。

① 考核内容

根据合同要约，剧院绩效考核内容涵盖业务管理、综合管理、设施设备、环境氛围、安全保障等多方面内容进行，具体内容以招标人关于该项目的考核办法为准。招标人根据剧院受托运营项目合同年度考核得分，确定该合同年度考核运行费金额。

② 考核时间、程序及结果

➤ 考核时间

招标人牵头组织年度考核一次，一般为被考核人资料准备完毕后的次月对上一合同年度开始考核。

➤ 考核程序

自评并申报材料。由中标人每月按报表的形式将工作进行汇总上报招标人，将季度、年度工作总结材料、自我评估表及时上报招标人。

实施考核。由招标人牵头组织考核小组成员，通过听取汇报、查阅各类记录和信息资料、实地检查设备设施情况、现场打分、综合评价等环节进行。

考核结果反馈。考核小组将考核情况汇总后形成考核结果及整改意见，及时反馈给中标人。

合同年度运行费的支付。该项目合同年度运行费的 70%为基础运行费，由招标人每半个合同

年度支付一次，当年3月份支付半年基础运行费，9月份支付剩余半年基础运行费；该合同年度运行费的30%为考核运行费，一般在次年2月合同期结束后、被考核人资料准备完毕后的次月启动，由招标人在考核完毕后的次月，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合同年度的考核运行费。乙方在合同到期后2个月内无法提供考核资料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相应考核得分。

➤ 考核结果

考核得分在95分（含95分）以上为优秀，得该合同年度考核运行费全额。

考核得分在85-94分（含85分）之间为优良，得该合同年度考核运行费的90%。

考核得分在75-84分（含75分）之间为合格，得该合同年度考核运行费的80%。

考核得分在60-74分（含60分）之间为基本合格，得该合同年度考核运行费的60%。

考核得分在60以下为不合格，不得该合同年度考核运行费；由招标人向中标人提出书面警告，限期整改，期满仍未达标，则视作根本性违约。

★6、其他承诺

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剧院现场工作人员（系指与投标人/项目公司（如有）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并派驻剧院现场工作的人员）始终不少于40名，每年的员工流动率应低于30%，并附员工岗位设置规划。（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书面承诺，否则将被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应承诺运营期内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任何变化。如因客观条件必须变化，则应于变化前书面告知招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履约担保。（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书面承诺，否则将被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合同期内，管理团队主要人员不得变更；如客观条件必须变更，则变更后的管理团队主要人员需经招标人审核通过，且人员的资质、背景等均不得低于投标人的各项承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书面承诺，否则将被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应承诺协助招标人处理因本次招标前委托经营管理合同而产生的历史遗留问题（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劳资纠纷、供应商欠款、演出团队欠款（结算）及其他与上一轮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相关的问题。（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书面承诺，否则将被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项目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下述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方案：包括服务理念、管理架构、达到的服务目标和承诺、对服务项目的理解、具体实施机构、服务的内容、工作程序（流程）、文件归档措施等。

2) 服务人员情况：包括人员构成，人员简历、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主要工作职责。

3) 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

4) 对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 5) 提出需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
- 6) 运营过程中经济收支情况及项目财务测算情况。
- 7) 社会公益情况。
- 8) 为确保城市剧院平稳过渡（含接管、返还剧院）等应急事项处理方案。
- 9) 针对本项目的其它有关服务承诺。

2、投标人在投标中需反映运营过程中经济收支情况及项目财务测算。

3、投标人应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4、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成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同时须经招标人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

5、投标人在负责剧院运营期间的安全事故责任，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承担剧院所有人员的薪资和保险费用。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社会事件，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协议，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补充说明

(1) 报价应充分考虑相关政策等的价格调整因素（包括最低工资调整）。

(2) 本项目所有涉及维修、水电人员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资质证明材料**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服务期限：本项目招标有效期一年。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上海城市剧院）。

（一）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招标人自行组织验收。

（二）预算金额：390 万元/年

预算金额 390 万元为剧院一年运行费。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上海城市剧院
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1.12 “物业服务单位”系指在该剧院所在的春申文化广场进行统一物业管理及后勤保障的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

2. 上海城市剧院概况及其定位目标

2.1 上海城市剧院（以下简称“该剧院”）概况：

2.1.1 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地铁南广场都市路 4889 号，占地面积 7,012 平方米。共设观众席固定座位 1090 座（乐池抬升时实际座位 1037 个），为中型乙级剧场。

2.1.2 该剧院用途为举办符合双方合作目的和该剧院定位、目标的演出、活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且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批准前，乙方不得从事与剧院用途相悖或无关的事项。

2.1.3 合同期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变更该剧院的名称，不得在该剧院处使用其他剧院名称运营。

2.2 该剧院定位及目标：

2.2.1 引进优秀的管理团队，对剧院演出内容安排有鲜明的特色与要求，每年精心策划若干主题演出季，引入国内外优秀剧目，为市民提供精品演出服务；

2.2.2 提升剧院自身内容特色与生产力，开展原创剧目创排与推广，积极对接上海国际艺术节等平台，开展业内交流与合作。提升剧院行业影响力，逐步将上海城市剧院打造成创作型、生产型、输出型剧院，成为上海的文化地标和西南地区的文化艺术中心；

2.2.3 秉承艺术普及与行业发展的公益责任，通过开展公益演出、公益活动、优惠票活动、艺术普及教育活动等形式，向市民提供有层次、有品质、有深度的文化活动；

2.2.4 为区委、区政府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区各委办局、街镇一级人民政府/党委、区级文化场馆、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等）主承办的公益性、群众性活动提供场地服务；政府用场所产生的费用（水电煤、场租、服务及技术人员人工费等）由乙方承担。

3. 委托经营管理内容：

3.1 甲方作为该剧院行业主管部门，受上海市闵行区政府委托，以委托经营管理形式与乙方合作，甲方尊重乙方的自主经营管理权，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干涉乙方的独立经营管理行为。合同期间内，甲方承诺按约定给予乙方相关运行费，并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剧院经营管理、运行能力等进行监管、指导和考核。

3.2 乙方独立经营，自负盈亏，以乙方自身名义全权负责处理剧院的各项经营和管理事务，享受该剧院经营的收益，独立承担该剧院经营的亏损。不论本项目运行费的实际支付情况为何，均不影响乙方以自有资金全面运行该剧院。受托经营管理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甲方和/或甲方关联方的名义做出任何意思表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由于乙方经营、管理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3 该剧院以商业模式运作，发挥乙方优势，结合传统节日及纪念性节日，每年精心策划

主题演出季，引进世界顶级剧目、中外精品剧目、及自创优秀剧目，举办中国、上海市乃至国际文化艺术交流的演出，努力将该剧院打造成创作、生产高雅艺术的中心地和输出高雅艺术的集散地。

3.4 演出场次和演出内容：

3.4.1 该剧院应常年有演出，每合同年度内的演出应不少于 200 场，其中，其中营业性演出（需获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低于 80%。

3.4.2 乙方每合同年度应免费保障由闵行区区委、区政府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区各委办局、街镇一级人民政府/党委、区级文化场馆、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等）主承办的会议、活动和公益性、群众性演出 50 天。

3.4.3 演出平均上座率不低于 80%。

3.5 依据“兼顾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原则和“促优罚平”原则，鼓励乙方加强市场化运作，提高运营效益。设置营业收入分成起始基数为 970 万元，按照超额累进制，按约定进行营业收入超额累进分成。

3.6 经甲方同意且在取得相关教学许可的前提下，乙方可以在剧院资产范围内开设符合剧院定位及目标的艺术教学活动。教学活动不得违法、违规，不得背离该剧院的用途及其定位目标。

3.7 在乙方取得相关证照的前提下，乙方可以在该剧院内开设简餐服务。该简餐服务的服务群体以该剧院观众为主。提供简餐服务不得违法、违规，不得背离该剧院的用途及其定位目标。

3.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将该剧院经营管理权转让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视作乙方根本性违约。

4. 合同期限

4.1 本合同为期一年，合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2 合同到期终止。

4.3 合同到期 3 个月前，甲方或将启动新一轮该剧院的委托经营招标工作，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相关工作。

5. 项目公司

5.1 乙方如拟以项目公司专营该剧院，则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使项目公司具备运营该剧院的法定要件（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取得相关许可证等），同时书面向甲方提交备案。由项目公司实际运营该剧院项目。项目公司未具备运营该剧院的法定要件前，所有该剧院的相关事务均由乙方直接经营管理。项目公司成立后，乙方及项目公司应向甲方共同出具承诺，承诺应明确：项目公司按本合同的约定执行该剧院的各项经营管理，并全面承担本合同项下所有乙方、项目公司的义务和相关责任，乙方对项目公司的所有作为和/或不作为均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甲方的权力和义务不因项目公司的加入而转移。

5.2 管理团队主要人员：乙方向项目公司派驻管理团队主要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应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经理等人。

5.2.1 合同期间内，项目公司管理团队主要人员均应与项目公司成立劳动合同关系，并实际在该剧院驻场管理。

5.2.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更换管理团队主要人员，否则视作乙方根本性违约。

5.2.3 如项目公司管理团队主要人员全体或部分人员因身体等客观因素无法继续担任总经理等职务，则乙方应向甲方书面提出变更申请，拟变更的人员的资质、工作背景、运行剧院能力等均不得低于原相关人员；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申请，则乙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更换拟变更人选，并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履约保证。如乙方无法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履约保证，则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本合同。

5.3 乙方及项目公司应保持完整的会计账簿和财务记录。这些账簿和财务记录要与统一的会计制度相一致。账簿和财务记录应按法定货币登录，外币收入要按国家规定进行换算。会计处理及税收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执行。

6. 履约保证金、运行费、营业收入分成及其他费用

6.1 履约保证金

6.1.1 为确保本合同项下委托经营管理事宜的正常进行，乙方应在合同签署日期起30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未按约定时间、未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所有运行费，直至乙方先行交纳足额履约保证金。

6.1.2 在合同期间内，乙方不得在履约保证金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在合同期间内保证金由甲方保管，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保证金孳息。

6.1.3 甲方有权在如下情况时直接扣除保证金，以补偿甲方和/或第三人而蒙受的所有损失：
i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在不影响甲方对该违反行为（含作为和不作为）可行使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方法的前提下），且给甲方造成损失时。

ii 乙方拖欠因运营该剧院而产生的对第三人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社保、各项演出费用、供应商款项、水、电、通信、网络、等能耗费用、餐费、食宿费等）时，且该第三人直接向甲方主张权利时。

iii 其他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情况。

在履约保证金被扣除时，乙方必须把被甲方扣除的保证金于扣除之日起10日内重新补足并存放于甲方处，若逾期不能补足履约保证金的，视作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从已到期尚未支付的运行费（如有）中直接双倍扣除不足部分；如已到期尚未支付的运行费余额不足扣除，则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6.1.4 因乙方违约或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行为，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6.1.5 甲方须在确认乙方于本合同项目所有款项结清及完成所有约定义务的前提下，在合同终止合同之日起 30 日后将履约保证金或其余款无息返还给乙方。

6.2 运行费

6.2.1 甲方受闵行区政府委托，将以购买服务的形式，根据乙方剧院运营状况，给予相关政策扶持和运行费。

6.2.2 本合同项下年度运行费合计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该项目合同年度运行费的 70%为基础运行费，由招标人每半个合同年度支付一次，当年 3 月份支付半年基础运行费，9 月份支付剩余半年基础运行费；该合同年度运行费的 30%为考核运行费，一般在次年 2 月合同期结束后、被考核人资料准备完毕后的次月启动，由招标人在考核完毕后的次月，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合同年度的考核运行费。乙方在合同到期后 2 个月内无法提供考核资料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相应考核得分。

（具体考核内容及方式根据甲方不时制定的《上海城市剧院运行考核办法》执行）。

考核得分在 95 分（含 95 分）以上为优秀，得该合同年度考核运行费全额。

考核得分在 85-94 分（含 85 分）之间为优良，得该合同年度考核运行费的 90%。

考核得分在 75-84 分（含 75 分）之间为合格，得该合同年度考核运行费的 80%。

考核得分在 60-74 分（含 60 分）之间为基本合格，得该合同年度考核运行费的 60%。

考核得分在 60 以下为不合格，不得该合同年度考核运行费；由招标人向中标人提出书面警告，限期整改，期满仍未达标，则视作根本性违约。

6.2.3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运行费 7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交付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如因乙方延迟交付相关发票，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2.4 所有运行费均应专款专用，均应用于该剧院项目，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截留和/或挪作他用。项目公司成立后，乙方收讫甲方支付的运行费等各类款项后均应即刻全额向项目公司支付。所有相关税费、银行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全部或部分截留运行费等各类款项。如乙方违反本款规定，则视作根本性违约。

6.2.5 如乙方欠付履约保证金，未按约定补足履约保证金和/或拖欠因运营该剧院而产生的对第三人的各项费用等，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所有已到期运行费。

6.3 营业收入分成

6.3.1 依据“兼顾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原则和“促优罚平”原则，提高该剧院运营效益。以合同年度剧院营业收入 970 万元为底线，于次年将超过该营收底线部分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支付分成。营业收入分成起始基数为 970 万元，超额分成实行超额累进制：营业收入不超过 970 万元的部分，分成比例为 0%；970 万元至 1067 万元（含 1067 万元）部分，分成比例为 10%；1067 万元至 1455 万元（含 1455 万元）部分，分成比例为 15%；超过 1455 万元部分，分成比例为 20%。

6.3.2 营业收入等相关数据以每合同年度剧院运营的审计报告为准。如对营业收入有异议，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审计公司进行审计，乙方及目标公司应无条件配合相关审计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其他费用

6.4.1 合同期间，剧院范围内的水、电、卫生、消防、通讯、网络、餐费（15元/人/餐，具体根据物业管理单位的规定执行）、停车费（150元/月/车，6元/小时/车、垃圾分类、垃圾清运、防疫费用具体根据物业服务单位的规定执行）、剧院员工工资、社保等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或物业服务单位向乙方送交付款通知。乙方在接到该付款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费用付清。

6.4.2 在合同期间，若乙方拖欠上款所涉及任何一项其他费用超过10日，甲方有权单方面从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并依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补足履约保证金。

7. 该剧院的接收与返还

7.1 该剧院的接收

7.1.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按该剧院现状接收该剧院及剧院资产。乙方应与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于15日内完成交接清单的签署工作。

7.1.2 为确保剧院的正常运营，乙方应于接收该剧院的当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投标承诺中的所有工作人员劳动合同的签订及相关录用工作。所有员工的薪资福利标准应不低于法定标准。在职员工岗位清单应于接受该剧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交付甲方。

7.1.3 乙方于接收该剧院时起，根据甲方的要求协助甲方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7.2 该剧院的返还

7.2.1 乙方应于合同终止日将该剧场返还给甲方。

7.2.2 乙方应按接收剧院时的交接清单，以及该剧院及剧院资产在接收时的原状返还给甲方（自然损耗除外）。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该剧院部分建筑进行改建、添附的，则除非获得甲方书面许可，否则乙方应于返还时将改建、添附等恢复至接收时的原状；如果获得甲方书面许可的，则该剧院返还时乙方改建、添附的不可移动装修、装饰等均无条件归属剧院，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补偿。

8. 剧院资产的使用和维护

8.1 合同期间内，乙方拥有剧院资产的使用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该剧院进行任何形式的装修、改建。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装修、改建，在合同终止日前，乙方应负责恢复原样，逾期不复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自行恢复并在保证金中扣除自行恢复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8.2 乙方应在符合该剧院用途的前提下合理使用剧院资产，不得未经甲方同意将剧院资产带离该剧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该剧院资产整体和/或部分转租

给任何第三方、不得以合作和/或其他任何方式变相转租给任何第三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对剧院资产进行监督管理，乙方需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的不时检查。如经查剧院资产有任何因乙方原因流失、转租、和/或带离该剧院的，则均视作乙方根本性违约。

8.3 除剧院资产以外，因演出、运营该剧院所需要的其他一切设备设施等均由乙方自行配备，费用亦由乙方自行承担。

8.4 剧院资产的维护、修缮

8.4.1 以下剧院资产的维护、修缮工作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承担，费用亦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承担：

i 剧院配电系统管理及维保，按电力法有关规定获得电器试验报告为主，含高压用具；对剧院高压配电间进出端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对剧院楼层配电间的进口端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包括配电开关的维修及更新。

ii 公共应急电源维保；定期对 EPS、安全出口灯、逆变器等进行日常保养维护。

iii 剧院内外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定期对剧院消防系统进行日常保养维护（包括消防设备的更新与维护），按消防法有关规定获得年度检测通过报告。

iv 剧院内空调及电梯维保；1）定期对剧院空调系统进行日常保养维护；同时按卫生部要求每年一次独立对剧院中央空调风管系统进行清洗并取得相应的检测合格及上海市特种设备相关要求，定期对剧院电梯系统进行日常保养维护。

v 剧院内外视频监控系统维保。1）弱电系统仅包含视频监控系统。2）视频监控系统维保，定期对剧院室内外视频监控系统进行云台清洁、镜头聚焦测试及线路维护。

vi 舞台升降设备的例行维护、修缮。

vii 房屋结构性（仅指房屋结构，不包含房屋内、外装修、装饰）维修和维护工作。

8.4.2 除上述 8.4.1 所列明的维护、修缮工作外，所有其他剧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内、外装修、装饰，剧院资产中的各类耗材，现有舞台设备的耗材如灯光、音响、多媒体等设备及其所有耗材的维修和更新等）的维护、修缮工作及乙方自行配备的设备设施的维护、修缮工作均由乙方承担，费用亦由乙方承担。

8.5 乙方作为剧院资产的使用方，应当确保剧院资产的完好和安全。属于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维护、修缮责任的剧院资产如发生损坏，乙方应即刻告知甲方，甲方应于接到乙方报修后及时敦促维修方进行修缮。若甲方拖延维修时间，乙方可先自行维修，所造成的费用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结算。

8.6 属于乙方维修责任的剧院资产如发生损坏，乙方应即刻修复。因乙方或第三方的故意或过失而造成相关剧院资产的损、毁或因乙方延迟告知而扩大的损失、因乙方怠于履行维护、修缮工作而造成相关剧院资产的毁、损等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需负责将相关剧院资产恢复原状或照原价赔偿甲方损失。如乙方拒不承担相关责任，则甲方有权在保证金中按原价直接扣除。

8.7 甲、乙双方前述维护、修缮职责均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

8.8 因甲方维护、修缮需暂停该剧院经营超过 30 日的，则本合同所有约定均中止履行。待维护、修缮完成后继续履行，合同期限自维护、修缮开始日中止，自维护、修缮完成之日继续计算。

9. 物业管理及后勤保障

9.1 该剧院范围内的物业管理及后勤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分类、保安、保洁、绿化、维护修缮、卫生、消防、除四害、防疫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合同期间，剧场内的安全、演员和观众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均由乙方负责。剧目演出期间因剧目经营的需要，在剧院范围的车辆引导、观众引导等为演出提供的服务性工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

9.2 该剧院范围外的物业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分类、保安、保洁、绿化、维护修缮、消防、防疫等均由物业服务单位承担相应费用。乙方须服从物业服务单位对包括该剧院在内的春申文化广场的统一物业管理及后勤保障，并且承诺遵守物业服务单位于本合同签订前已制定的，及之后不时制定的各项物业管理及后勤保障的相关制度。

9.3 非因演出需要，乙方及剧院使用方不得在该剧院饲养任何动物、宠物。

10.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的权利

10.1.1 知情权：甲方对剧院的经营管理享有全方位的知情权，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i 乙方应在每合同年度最后一月向甲方提交下一合同年度的演出计划、年度工作计划。

ii 每合同年度开始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上一合同年度的工作报告、上一合同年度该剧院项目的审计报告（含营业收入）。

iii 每月的第一周之内向甲方递交上一月业务报表。

iv 每季度向甲方提交剧院资产检查报表。

v 根据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委托方应享有的知情权。

10.1.2 监督管理权：甲方作为剧院的委托经营管理方，对该剧院的经营管理享有监督管理权，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i 监管一定比例的高雅艺术演出、国内外顶尖艺术院团的演出等。

ii 监管该剧院的功能发挥。除了商业演出外，该剧院要发挥公共文化设施作用，为闵行基层文化服务，集聚闵行文化资源，为群众享受高雅艺术和接受艺术培训提供便利。

iii 监管各项剧院资产的安全、完好，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和浪费。

iv 监管剧院各项演出、活动的依法进行。

v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享有的监督管理权。

10.1.3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该剧院项目进行审计，具体审计事项由甲方确定，乙方、项目公司均应无条件配合相关审计工作。如经审计发现乙方向甲方递交的相关信息不实和/或乙方

存在违约、违法违规行为的，则审计费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支付审计费，则甲方有权在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关审计费用。

10.1.4 甲方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要求乙方、项目公司参加甲方的有关会议，处理涉及剧院经营管理的相关问题，乙方、项目公司应无条件配合相关工作。

10.1.5 在合同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场演出向甲方免费提供不少于 30 座的贵宾观众席位（一楼 8 排 1-30 座），乙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票送至甲方相关科室。乙方承诺每场为甲方运行的公众微信号另行免费提供不少于 6 座的公益观众席位。

10.2 甲方的义务

10.2.1 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经营管理行为，不得干预乙方正常行使与第三方关于演出、经营、用工及相关业务的行为。

10.2.2 甲方应按约定对乙方进行考评，并向乙方支付运行费等相关费用。

10.2.3 甲方有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修缮的义务。

10.3 乙方的权利

10.3.1 在合法、合约的前提下，乙方拥有该剧院的完整经营管理权，拥有剧院资产的使用权，按市场运行机制，独立进行剧院经营管理，享有收益并风险自担。

10.3.2 乙方享有独立聘用和管理员工的权利。为保证剧院运营的稳定，乙方应每年向甲方交付员工岗位清单，并确保员工的相对稳定。

10.3.3 乙方有权进行财务处理，保证财务凭证真实、合法，应甲方要求需接受甲方的审计监督。

10.3.4 乙方拥有依约取得运营费的权利。

10.4 乙方的义务

10.4.1 乙方应对在该剧院内上演的演出节目及活动内容严格把关，所有演出在开票前均须持有相关部门的许可批文，避免各类演出事故及有损精神文明建设的现象。乙方不得在该剧院内自行上演或引进不符合该剧院定位及目标、违反双方合作目的、或对甲方所在地的精神文明建设有严重不良影响内容的演出及活动。

10.4.2 乙方应利用剧院优势，定期对本区域社区文化进行辐射和服务。

10.4.3 乙方应做好政府用场的服务保障工作。

10.4.4 乙方应自行完成票务工作，不得向甲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推销票务，亦不得以甲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名义推销票务。

10.4.5 乙方应自行承担合同期间内因经营管理该剧院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10.4.6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该剧院内进行与演出无关的任何经营性活动，不得利用剧院场地（包括剧院大门内外）进行与剧院运营无关的商业性宣传活动，不得将剧院资产搬离该剧院。该剧院建筑外立面的使用需经甲方批准、相关部门批准。

10.4.7 乙方应按照中国的税收法律及法规缴纳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税项及费用。

10.4.8 乙方不得以“上海城市剧院”或与“上海城市剧院”相似易引起公众混淆的名称注册项目公司，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上海城市剧院”或与“上海城市剧院”相似易引起公众混淆的名称进行与经营管理该剧院无关的行为。

10.4.9 乙方必须遵守物业服务单位统一的物业管理制度及其不时制定、修订的管理制度。该不时制定、修订的管理制度应当提前书面告知乙方。

乙方若违反上述 10.4.1 至 10.4.9 中任一义务，则均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

11. 政府用场的特殊约定

11.1 甲方根据相关部门关于政府用场的具体需求，结合乙方的演出安排，提前至少 30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具体政府用场安排。双方按照先来后到的原则协商解决政府用场档期安排。

11.2 若遇到临时性、突发性、重大会议或演出活动等特殊情况，甲方可不遵守前述 30 天的限制，在演出场次档期不冲突的情况下，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协助安排。

11.3 政府用场时，乙方需配合政府用场单位的各项使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装台工作，音响、舞美、器械、乐池、化妆室、道具室及排练厅的使用要求等），提供优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调试及保障、安保、保洁、礼宾等人员），乙方按公益性、群众性演出场地使用的原则，政府用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水、电、场租、服务及技术人员人工费、加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但涉及到向第三方支付费用（如印票费、除灯光、音响及舞台升降设备以外的装台费用）由甲方协调政府用场使用方承担。政府用场时间为每天 8:00-22:00。剧院内与演出相关的灯光、音响、舞台升降设备等应由乙方负责现场操作，乙方需按甲方要求进行操作，达到政府用场的相关要求。

12. 知识产权

12.1 该剧院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标识、商标（含注册）及相关图片、文本、素材、图片、画像、音频、视频、二维码等，均归甲方所有。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转化的相关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12.2 除本合同另行约定之外，乙方和/或任何第三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占有、使用、受益、处分甲方的知识产权。

12.3 合同期间内，甲方授权乙方在符合该剧院经营管理的范围内合理使用该剧院相关知识产权。合同终止，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占有、使用、受益甲方的相关知识产权。

12.4 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乙方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现第三方侵犯相关知识产权，则乙方应即刻告知甲方，并采取一切措施以维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12.5 如乙方直接和/或间接侵犯甲方知识产权，则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13. 合同的终止

13.1 本合同因下列事项终止：

13.1.1 本合同到期终止，到期日为合同终止日。

13.1.2 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协商终止日为合同的终止日。

13.1.3 一方根本性违约，相对方行使解约权，本合同提前终止。

13.1.4 如乙方和/或项目公司无力偿还运营该剧院的到期债务、或被申请清算、或正在进行强制性或自愿性的清算程序、或其资产已被接管人接管、或由于欠债而发生任何类似上述的行动、或主管本合同任何一方的政府部门要求修改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以致对另一方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的不利后果，则另一方有权行使解约权，本合同提前终止。

13.1.5 若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本合同对该剧院的交易安排成为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或本合同因此必须作出相应的重大修改，但该修改不能为甲方或乙方所接受或因此导致甲方和/或乙方在本合同的经营变成不可能，则任何一方有权行使解约权，本合同提前终止。

13.1.6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任何一方有权行使解约权，本合同提前终止。

13.2 一方行使解约权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送达相对方。未以书面形式发送解约函件的，则视作未行使解约权；以书面形式发送解约函的，则解约函发出之日为合同终止日。

13.3 乙方应于合同终止日当日 24 点前将该剧院、剧院资产按接收时原样（自然损耗除外）交还甲方。乙方应将乙方、项目公司的资产于合同终止日起 15 日内搬离该剧院，如逾期搬离，则该等资产将作为无价值废弃物，由甲方单方面自行处置，乙方放弃所有相关主张。

13.4 乙方不得在该剧院安排任何在合同终止日及其后的演出和/或活动等。如已安排的，则乙方应于合同终止日起 15 日内完成各项善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和第三方解约、退票等相关事宜，所有相关费用、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3.5 乙方应于合同终止日向甲方交付所有该剧院及相关的管理服务的文件、数据等。

14. 不可抗力

14.1 本合同约定，以下事件或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14.1.1 地震、台风、飓风、水灾、火灾、旱灾、虫害等自然灾害。

14.1.2 国家政策调整、税制重大变动、行政禁令、拆迁、政府立法、政府行为等事件。

14.1.3 战争、暴动、罢工、骚乱、疫情等社会突发事件。

14.1.4 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4.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相对方，说明事件的原因、开始时间以及预计的持续时间以及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因未及时告知相对方而发生的扩大损失由告知义务方承担。

14.3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阶段中，各方要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对方不能履行应有的职责

的情况予以免责。

15. 违约责任

15.1 在不影响相对方根据本合同享有的其它权利的前提下，有资金支付义务的一方如未按约付款，则应从逾期付款之日起每日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相对方支付滞纳金。

15.2 一方根本性违约，相对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行使解约权，并要求根本性违约方承担所有损失。

15.3 甲、乙双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合同，不履行、未完全履行、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视作违约，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对方的所有损失。

15.4 本合同项下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直接损失、名誉损失、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等各项损失。

15.5 如乙方员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员工违反本合同的任一约定，则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索相关的所有损失。

16. 保险

16.1 在合同期间内及因维护、修缮而停业期间，乙方应以甲方的名义，向保险公司持续投保如下的保险，并在保单上注明甲方为投保人，乙方为附加投保人：

16.1.1 财产保险，即按剧院资产金额 100% 投保（已包括基本险和盗窃险，玻璃破碎和财产升值险）。

16.1.2 公众责任险，即包括火险、水险、人身伤害、意外事件及承保甲方、乙方、目标公司、观众、第三方，及甲方职工、乙方职工、目标公司职工在经营、管理、维护、修缮、使用和占用该剧院时引致的人身、财产责任等保险。

16.1.3 劳工保险，即雇主对其雇员有关之责任保险。

16.2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保险的购买，并向甲方提交相关保单。

16.3 如乙方拒不履行投保义务，则甲方有权自行投保，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7. 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17.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该剧院所在地（即上海市闵行区）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17.2 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

17.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18. 送达

18.1 双方的工作沟通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报、电子邮件、书信等方式进行。

18.2 若沟通内容涉及本合同实质要件的，应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专人送交、挂号信邮寄、快递送达至相对方的送达地。

18.3 本合同部首的地址即为各方的送达地。一方送达地发生变更，则应于变更 48 小时前书面告知相对方。如发生拒收、无人接收、地址变迁等无法送达的现象，或因未按约定时间告知地址变更事宜而发生无法送达的现象，则自相对方投邮、发快递之时起第 24 小时视作送达，而未实际送达的法律后果均由地址提供方自行承担。

19. 其它约定

19.1 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19.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方各执叁份。

19.4 本合同文本包括：

i 本合同；

ii 补充协议书；

iii 招标文件

iv 投标文件

v 中标通知书

vi 相关会议纪要

vii 考核办法

viii 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和标准

上述合同文本中，如本合同与其他文本间相关信息发生不一致或抵触之处以较新的约定为准；如本合同与其他文本间约定的时间相同，则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本页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名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招标机构和/或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5. 其他我公司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证明文件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含税)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有效期天数）日历日（自开标日起算）。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投标人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投标人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投标人声明函格式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

一、本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1.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2. 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6.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7.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 本公司委派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项目负责人（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4：廉政承诺书格式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采购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上海城市剧院委托运营管理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及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报价费用组成及标准为：

- 1) 根据现行相关行业收费标准规定，各供应商按各自承受能力作竞争报价。
- 2) 本报价为全费用报价，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 3) 报价明细表的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总价相等。

附件 7：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注：如均无偏离，请在上表中显要位置注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人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无行贿犯罪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无行贿犯罪和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在近三年（20 年 月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未发生行贿犯罪和重大违法行为，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 1、供应商名称：
- 2、纳税人识别号：
- 3、地址：
- 4、电话：
- 5、开户行名称：
- 6、银行账号：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函件：

公章：

附件 12：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格式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致（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的采购，对单位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列如下，并承诺如下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填写不实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1					
2					
3					
...					
小计（元）					

填写说明：

- 1、股东为自然人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身份证，证照/证件号码填写身份证号码；
- 2、股东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照/证件号码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3：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附件 14：拟派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

拟派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工作年限	资格证书（附复印件）

注： 以上人员的详细情况表自拟格式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附件 15：服务建议书参考格式（供参考、具体服务方案内容自行提供）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建议书。建议书的主要内容不限于以下：

1、供应商应拟定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包括：

- （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
- （2）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
- （3）对实施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4）服务中的响应时效、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的预案、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

（5）安全、文明服务保证措施等；

（6）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等；

2、供应商应制定完善的内控制度，包括：

（1）具备完善的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及工作计划、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

（2）项目质量自我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整改机制等。

3、供应商应具备满足实际服务需求的项目团队，包括：

（1）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

（2）专业人员的岗位及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

4、其他针对本项目的其他特色服务及承诺。

附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3、投标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附件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

2、投标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如投标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